

南方建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

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南方建材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协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邮件、网上路演等各种方式与广大的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有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未来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与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后的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调整后的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支付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维护股票二级市场的稳定。

3、本人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更为合理且更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的调整。

4、本次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发表的，不构成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陈收 胡小龙 李华强 谭镜星

2006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李华强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陈收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胡小龙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谭镜星